

	年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CSTAR TECHNOLOGY CO., LTD.	文件編號	CB06
		制訂版別	F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頁次	1/5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有所依循，以確保債權，爰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

第三條（貸放對象）

- 一、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四條（貸與原因及必要性）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依本程序之貸放限額規定，由財務人員進行貸與必要性之評估。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原因及情形為限。
 - (一)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貸放總額及個別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年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CSTAR TECHNOLOGY CO., LTD.	文件編號	CB06
		制訂版別	F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頁次	2/5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前三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第七條（利息計算）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八條（貸放程序）

一、申請

貸款人應填具“借貸申請單 CB06A-□”，詳述借款人姓名、借款金額、貸與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或保證情形。

二、徵信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俾方便財務部門辦理徵信調查。

三、核定

1. 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借款人如信用欠佳、經營財務狀況不善或借款用途不當者不擬貸放，財務部門應將評定婉拒之理由於簽核後儘速答覆借款人該案件之理由結果。
2. 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借款人如信用經營情況良好且用途正當符合公司貸放之要求時，財務部門應編製評估報告，說明此次資金貸放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可能產生的影響，並依徵信報告內容說明財務部門之意見及貸放條件，連同評估報告，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年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CSTAR TECHNOLOGY CO., LTD.	文件編號	CB06
		制訂版別	F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頁次	3/5

四、通知

借款案件核定後，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該借款案之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辦理撥款。

五、撥款

貸放案件經核准並經經辦人員與借款人完成簽約、對保手續後，將抵押之本票收據、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保險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六、保全

貸放案件中，如有申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由本公司財務人員評估其價值，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降低風險，確保公司債權。

第九條（登記控制）

- 一、資金之貸放事項，財務人員需將借款人姓名、金額、貸與時期、預計回收日期、董事會決議日期、及本月底餘額、計息方式及擔保情形等詳細登載於“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CB06B-□”備查。
- 二、貸款撥放後，財務人員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採取適當之處理。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年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CSTAR TECHNOLOGY CO., LTD.	文件編號	CB06
		制訂版別	F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頁次	4/5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相關規定及當地法令各自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第十一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資訊申報網站。
- 二、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若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三條（財報揭露）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年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CSTAR TECHNOLOGY CO., LTD.	文件編號	CB06
		制訂版別	F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頁次	5/5

第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程序者，依本公司「考核管理辦法 AA05-□」及「員工獎懲管理辦法 AA16--□」處理。

第十五條（施行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附則）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七條（附件）

借貸申請單 CB06A-□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CB06B-□